采购需求书

1. **采购项目名称及主要信息**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计量）食堂配餐送餐服务。

（二）采购内容：

1.配餐标准

**早餐：**汤面类（汤粉、汤面等）或炒面类（炒粉、炒面等）至少1款，蒸面食（包子、役头、花卷、葱油饼、馈等）或西点（面包、蛋糕、蛋挞等）或广式点心、油条、肠粉等至少1款，中标人必须保证有2款主食可供选择。每日有粥水（白粥、杂粮粥、 肉粥或者等其他）和豆浆和鸡蛋，每日有1个粗粮（玉米、番薯或者其他）供应，每周供应牛奶、酸奶不少于两次。粥的分量不少于350g；粉和面的分量不少250g。

**午餐：**菜式品种搭配为四菜（1主荤、1副荤、2素菜）、一份米饭，提供1款水果，水果不分切，每周不得重复。夏季(6-10月）每周提供1次消暑凉茶和1次糖水，保障热菜≥50℃，主食≥60℃，份量最低要求：肉类、蛋、鱼类不少于250克/份，素菜不少于250克/份，米饭不少于150克/份。

晚餐：至少提供2款素菜、2款荤菜、1款汤水。

配送方式：提供不锈钢保温盒打包方式；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密封，食品不得互相堆叠，且所使用的容器需达到防鼠、防蝇等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要求；配送车、包装袋须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餐后需清洁并消毒餐具，同时需回收厨余垃圾。

2.送餐时间

法定工作日：早餐配送时间为7：35前送到；午餐11：50前送到；晚餐17：20前送到。

3.送餐要求

中标人应当保证供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指定地点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要求集体供餐熟化后2小时到食用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60℃或以上），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4.菜单

中标人每周结束前2天提供下周参考菜单，如需临时调整，中标人应提前通知，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改菜单，但菜品质量不得低于原菜品质量。菜式10天均不得重样。

（三）供餐服务费用：实行自愿原则订餐，招标人对员工用餐需求人数不作承诺。根据以往报餐情况，早餐约50 人，午餐约50人，晚餐约15人。每人每天早餐价格为12元，午餐价格为30元，晚餐价格为25元。供餐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五）预算金额：约70万元（含税），据实结算。

二、中标人要求：

（一）中标人的供餐加工场所应为“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具备独立、安全、卫生的食品加工场地；具有食品成品、半成品加工能力；有足够的仓库和冷藏设施；有合格并能满足供餐运输需要的配送车辆。不得在中标人的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外的其它场所加工制作并供餐。

（二）中标人应有完整的管理体系。自觉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物资采购、物流管理、质量监督和价格管理等各项制度。

（三）中标人应当具有供餐营养师，能根据餐费标准、时令食材等实际情况合理地为员工定制和实施科学的营养供餐方案。

（四）中标人所选用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招标人可对其产品质量、加工场所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物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需及时向招标人备案留底。

（五）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行，必须保证供应的鱼、肉、菜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饭菜质量、卫生要有保证，若发现鱼、肉、蔬菜有腐烂变质或发现有员工中毒事故，经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是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六）中标人每日供餐食品须按卫生防疫规定留样48小时以上，每样食物留样量为125克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七）中标人所有的员工都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有权对其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任一员工未能出具健康证，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赔偿。

（八）中标人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供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每天按时向招标人员工提供早、午、晚三餐。

（九）中标人须具备一定的自检能力。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十）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的供餐服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100万元。